

# “如我在诉”办好每一起案件

## ——保定市徐水区法院司法为民工作侧记

□ 杨志芳 张杰

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紧扣“公正与效率”主题,以能动司法的担当作为,“如我在诉”的为民情怀,忠实履行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的职责使命,着力提升案件办理的精度、速度与温度,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近日,该院被省法院评为全省优秀法院,大王店法庭入选河北省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创建单位。

### 打造便民利民诉讼服务体系

“被告身在异国他乡打工,无法来法院怎么办?”速裁团队法官瓮建红一边翻阅卷宗,一边思考着如何解决问题,“那就网上开庭”,说着便叫来书记员准备线上开庭相关事项。在征得原、被告双方同意后,约定线上开庭日期。

这起交通事故纠纷如约开庭,庭审过程中,音视频信息清晰传输,原、被告进行了陈述、答辩、举证质证、发表辩论意见以及最后陈述,最终当事双方对赔偿数额达成

一致意见。庭审结束后,书记员对庭审录像进行刻录存档。就这样,不到1个小时,一个跨国庭审就顺利完成了,双方当事人脸上都露出了满意的笑容。

此次“1小时庭审”是速裁法官瓮建红日常工作的一个缩影。速裁快审已成为她每天工作的常态,有时仅1天就需要集中审理、调解10余起矛盾纠纷。

为建设集约高效的诉讼服务体系,徐水区法院成立速裁团队,对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关系明确、争议额不大的民事纠纷案件,适用速裁快审方式进行集中审理。

同时,该院借助智慧法院应用成果实现网上立案、网上保全、网上开庭、网上退费缴费及24小时自助法院等线上线下“一网通办”,加之诉讼服务“一码通”配套机制,即通过智能手机扫描二维码,便可获取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全流程操作规范,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更加便利高效的诉讼服务。

### 探索运行法庭“立审执一站式”机制

近年来,坚持好、发展好新时

代“枫桥经验”,主动融入党委政府大治理格局,成为徐水法院重点研究“新课题”。

徐水法院以“三源共治”理念引导,借助基层法庭“家门口法庭”优势,在大王店法庭运行“立审执一站式”试点工作,运行以来法庭辖区成讼数量同比下降37%。

“没想到这么快就拿到了钱,真的太感谢法官了!”李某乐呵呵地数着手里的货款说。

这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,通过大王店法庭调解,原告李某与三名被告达成和解协议,被告分三笔付清货款,前两笔如约交付,但第三笔迟迟没有音信。李某再次来到法庭寻求帮助,得知在法庭就可以申请执行后,当场交付申请执行材料。

进入执行程序后,法庭干警积极联系被执行人,释法明理,督促其尽快履行。第二天,被执行人之一的王某便带着现金来到法庭,履行了义务。当天,申请人李某顺利地拿到了最后一期货款。“法庭能调解,还能执行,真方便。”李某连连称赞。

### 全力构建多元共治解纷机制

徐水区法院对辖区14个乡镇成讼纠纷类型及特点逐乡镇分析形成司法数据报告单,创新推出《诉源治理白皮书》,致力于服务乡村振兴和社会治理大格局。

徐水区法院积极探索凝聚合力、调处矛盾新机制,在区党委政府、区委政法委支持下,建立并运行一村(社区)一调解员机制,现已有326名村(社区)调解员加入法院主导的多元调解队伍。他们以“金牌调解员”为标杆,成立以个人命名的“张月红调解工作室”,实现品牌效应影响带动基层解纷成效。14个法官工作站入驻14个乡镇政府办公场所,与辖区乡镇党委、派出所、司法所等携手深度参与基层社会治理,让大量矛盾纠纷预防在源头、解决在基层、化解在前端。2023年,该院诉前化解各类纠纷860起,治理效果凸显。

徐水区法院积极回应群众关切,以能动司法展现人民法院担当作为,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,不断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。

# 好友借款数百万元拒偿还 法官悉心调解促案结

**河北法治报讯** (肖立娜)3月11日,一起大额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当事人李某来到安平县人民法院,将一面锦旗送到法官冯红玉手中表达谢意。

原告李某与被告韩某是小学同学、多年朋友。原告在外地开门市期间,被告韩某通过微信联系到原告,以其需要周转资金、购买房产、还贷款等事由,陆续向原告李某借款。几年间,韩某陆续借了原告数百万元,后双方约定了利息,被告给原告写下借条。事后,被告韩某仅归还少量借款利息,剩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,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。原告李某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,于2023年2月8日向安平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依法返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。

承办人冯红玉接到案件后,第一时间翻阅卷宗,初步了解案情,并及时联系原、被告双方进行

调解。承办法官在与双方沟通过程中得知,多年来,由于原告多次向被告讨要借款,被告未能归还,双方原本亲密的同学、朋友关系已经恶化,双方矛盾尖锐。

庭前、庭后、面对面、背靠背……经过承办法官多次耐心调解,原告做出让步,但被告仍然无视,始终坚持要求原告撤回起诉。最终,办案法官依据庭审内容及证据,依法作出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民事判决。

被告不服判决,上诉至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经衡水中院工作,原、被告达成和解协议。

二审调解书生效后,原告李某对安平法院承办法官在一审中急当事人之所急、想当事人之所想,耐心细致做调解,积极化解其与昔日好友之间矛盾的工作作风心存感激,特意送来锦旗表达感谢之情。

# 被执行人躲债他乡 昌黎法院异地执行 追回208万元

**河北法治报讯** (翟杰)为更好破解异地执行过程中面临的难题,提高执行成效,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,昌黎县人民法院积极探索、系统推进、强力攻坚。近日,该院执行局吕金瑶团队前往北京开展执行行动,执行到位标的额208万余元,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。

2023年1月,经法院主持调解,肖某与金某就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达成调解协议。金某未在调解协议确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,案件进入执行程序。执行干警通过财产查控未发现被执行人金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僵局。

经执行干警前期线下调查,发现被执行人有合伙经营的超市以及对外出租的房屋等财产线索,但因欠债过多,一时难以全部履行。主办法官及执行干警遂积极做当事双方的思想工作,促使双方达成执行和解。当事双方和解后,被执行人未按照和解协议履行,该案恢复执行。

因被执行人人身在异地,在前期调查掌握线索

的基础上,3月6日,吕金瑶团队出发前往北京,寻找被执行人金某。然而,被执行人金某不配合执行,拒绝与执行干警见面。执行干警当即联系当地法院联动协助执行。这时,被执行人终于露面,并表示将继续筹措资金尽快还款。随后,执行干警火速赶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,扣划被执行人金某妻子名下夫妻共同财产部分存款。

次日早上,执行干警来到被执行人家中,找到被执行人金某的妻子,耐心释法析理。被执行人金某的妻子同意配合执行,将剩余款项全部交纳。至此,该案件顺利执结。

昌黎法院运用智能化手段提高被执行财产的查找效率,巧妙破解异地执行中查人找物的难题,同时加强与被执行财产所在地法院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,形成工作合力,加大执行工作力度,推动了执行难案圆满解决。该院将持续加大异地执行打击力度,深化拓展异地执行协作机制,用足用好联合惩戒措施,以实实在在的执行成效提升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。

# 索要货款两年多无果 任丘法院隔空化解 群众“烦心事”

**河北法治报讯** (孙超)近日,任丘市人民法院新华法庭受理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,经办案法官悉心调解,最终以当事双方线上和解的方式化解纠纷。

原告李某为被告肖某提供化工原料等货物,原告按照约定向被告提供货物后,被告未能及时支付货款。两年多来,原告多次催要,被告始终找理由拖延支付货款。因被告肖某系云南人,路途遥远,不易联系,原告无奈只能来到法院寻求帮助。

新华法庭法官宋亚娟作为该案件的承办人,经过阅卷发现,该案的案情较为简单。原、被告双方曾经对尚欠货款进行对账,由被告向原告出具了欠条一张,欠条记载被告尚欠原告货款456万元。案情简单,但送达过



3月7日,晋州市人民法院8名女干警在新世纪广场开展“法律宣传暖人心 妇女权益有保障”主题党日活动,在春日暖阳中为妇女群众送上法治大餐。干警们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现场解答群众法律疑问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活动。她们用鲜活生动的案例、通俗易懂的语言,讲解了民法典、反家庭暴力法等,引导群众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图为普法活动现场。 张洁 摄

## 魏县法院现场审判和模拟庭审同步推进 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

**河北法治报讯** (石晓岩)近日,魏县人民法院联合县妇联、4个乡镇街道,以“巡回审判走基层 普法宣传助振兴”为主题,开展了系列法治宣传活动,通过真实案件的现场审理和模拟庭审的审理,积极主动服务乡村振兴和社会治理,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高效、便捷的司法服务。

该院运用“巡回审判+诉源治理”模式,让群众“零距离”接触庭审,切实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,以及司法服务的便捷高效。3月5日,该院审委会专职委员李敬敏、干警

高姗姗到沙口集镇马头村开展巡回审判,依法公开审理了两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,邀请镇村干部旁听庭审。3月7日,该院民三庭法官刘雪姣、干警段未霞来到东代固镇翟小庄村,依法公开审理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。3月4日,该院干警来到棘针寨镇徐小庄村,模拟审理了一起婚约彩礼纠纷案件;3月5日,到魏城镇东南温村模拟审判一起相邻关系案例。庭审结束后,法院干警分别就相关法律等进行了现场普法宣讲,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释

法明理,并就群众关注的矛盾纠纷答疑解惑,教育引导群众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。

魏县法院持续优化巡回审判模式,选取群众日常生活中的常见、具有代表性和普遍性且示范效应的婚约彩礼纠纷、民间借贷纠纷、邻里纠纷案件,以“模拟庭审+以案释法+法律咨询”为模式,展示严明的法庭记录、规范的庭审流程,以法释理,引导群众增强法治观念,深入推进移风易俗,助力乡风文明和乡村振兴。

## 涿州法院巡回审判进乡镇 以案释法助推诉源治理

**河北法治报讯** (张舜祺)近日,涿州市人民法院东城法庭法官走进孙家庄乡政府,就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开展巡回审判,当地乡政府干部、部分村“两委”干部、附近村民“零距离”感受法律的威严和司法温度。

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标的额为8500元,原、被告双方系叔伯兄弟。承办法官了解到,案件事实清晰,涉案标的虽然不大,但双方矛盾非常激烈,在借款讨要期间,当事双方曾多次发生言语冲突,甚至为此报警。承办法官就具体情况与当地公安派出所对接联系,详细了解双方对立情况。

“这类案件往往与亲属、近邻等息息相关,进行巡回审判既有利于社会关系的修复,又可发挥法治引领作用,树立良好的化解导向。”承办法官积极发挥人民法庭“司法审判+普法宣传”的作用,在充分掌握矛盾症结和案件的典型意义后,来到孙家庄乡政府,就这起借贷纠纷案件开展巡回审判。

庭审过程中,承办法官耐心地倾听双方意见,以该案的争议焦点为切入点,融入当地民风乡俗,以案释法,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,原告撤回诉讼。

庭审结束后,承办法官就

民间借贷相关法律,向旁听巡回审判的干部、群众进行普法宣传。

近年来,涿州法院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,不断深化诉源治理,持续延伸司法触角,以“巡回审判”为抓手,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端和疏导端用力,将审判庭搬到田间、地头、村委会、机关会议室等,以发生在群众身边常见的、具有示范引领性的案件为着力点,真正贴近人民群众,切实做到“哪里有群众需要,司法的脚步就走向哪里”,通过一起巡回案例,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的温度和平等正义。



3月7日,定州市人民法院组织开展“三八”妇女维权周普法宣传活动。法院干警向群众发放普法手册,并通过现场互动的方式,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现场答疑,重点围绕宪法、民法典、反家庭暴力法等开展普法宣传。图为普法活动现场。 刘璐 摄